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股东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15,637,8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64%，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3%）。

近日，公司收到新余隆振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隆振	大宗交易	2026年3月5日	11.19	3,000,000	0.70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5日至 2026年3月6日	12.56	3,900,000	0.91
合计				6,900,000	1.60

注：上表合计数值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为 11.19 元/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 12.33 元/股至 12.70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隆振	合计持有股份	15,637,885	3.64	8,737,885	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37,885	3.64	8,737,885	2.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隆振持有公司股份 8,737,8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实施完毕。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余隆振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新余隆振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新余隆振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新余隆振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